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毛翔）

本人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在2019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9年度，公司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四次股东大会会议。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次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5	5	0	0	4	4

本人认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各次会议的决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需要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9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2019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年度进行现场调查，与相关人员沟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法》、《证券法》、《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培训。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董

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毛翔

2020年06月01日